

20
世纪

20世纪中国中小学
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外语卷

日语

WAIGUOYU JUAN(RIYU)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外国语卷

(日 语)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中华书局

试印本

21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与教学丛书

外国卷

(日语)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外语卷: 日语/课程教材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ISBN 7-107-13038-2

I. 20...

II. 课...

III. ①日语课-课程标准-中小学-汇编-1982~2000②日语课-教学大纲-中小学-汇编-1982~2000

IV. G6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0630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编: 100009)

网址: <http://www.pep.com.cn>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 32.5

字数: 560 千字 印数: 0 001~1 000 册

定价: 41.00 元

前 言

我国中小学课程从清朝末年至今，经历了近百年的发展过程。回顾我国课程发展的这段历史，探讨其发展规律，对研究中小学课程改革是十分重要的。中小学课程的核心是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要求。历史上各个时期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内容和要求主要反映在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里，为此我们选编了这套《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将百年来反映我国课程发展的主要资料汇集在一起，为广大课程研究人员以及教育教学第一线教育工作者研究我国中小学课程改革提供一些帮助。

我国近百年来中小学课程的管理均采取中央集权制，中小学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等都是由中央政府统一制定的，以中央教育主管部门名义颁布，作为全国中小学教育教学的依据。清朝末年，政府先后颁布了两个“学堂章程”，其中对中小学的学制、教学时间、各年级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都作出了规定。民国初年，中央政府是通过“中小学校令”及其相关的教则或施行规则来统一学校课程。1922年以后直至1949年以前，关于中小学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等都体现在中央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课程标准”中。新中国成立以后，则是以教育部或国家教委的名义颁发中小学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使这套资料完整准确地反映我国中小学课程发展的全貌，我们将课程（教学）计划卷列为首卷，各学科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分编成14卷，共15卷。1949年以前革命根据地的资料暂缺。如湾、香港、澳门的资料暂缺。

为了使选编的资料客观地反映我国中小学课程发展的历史，我们力求保持资料的原貌，书中所选的资料基本上是政府正式发布的文件。由于技术等原因，原件中存在一些字词、标点等方面的错漏，编者除对个别影响阅读理解的地方作了必要的注释和改动外，全部按原文选录。其中，1922年以前的资料主要选自舒新城编的《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其余资料全部为教育部或国家教委的文件。为了简便，关于选文的出处，各卷不再注明。

由于资料涉及的年代久远，而我们的能力及阅历有限，书中的缺漏、差错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本套丛书也是课程教材研究所承担的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面向21世纪中小学教材建设现代化的研究》系列研究成果之一。

2000年9月

本卷编者的话

新中国成立之前，中等教育中曾经有过日语学科的设置。在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黑暗年代里，日语教育是一种奴化教育，也是日本军国主义侵华罪证之一。

新中国成立至中日两国恢复外交关系之后的70年代初期，我国东北三省、内蒙古部分地区及北京等地的一些中学依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自发地设置了日语学科，辽宁、吉林、北京的有关教育部门还编写、出版了供初高中学生学习的日语课本，部分地区还以广播日语教材为学校用课本。在这特定的一段时期内，日语学科设置的目的、教学内容、教学原则、学习量等全国没有统一要求。

《教学大纲汇编 外语卷(日语)》反映了自1982年以来的初高中日语学科发展的历史。

1978年恢复高考后，外语列为考试科目并计算成绩。由于没有《日语教学大纲》，命题工作无所遵循，设置日语学科的学校数每年递减，区域也随之缩小。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教育部委托人民教育出版社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草拟了《中学日语教学纲要(征求意见稿)》。1982年11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日语教学工作座谈会，经过认真的研究、讨论，完善了《中学日语教学纲要》，使其更加切实可行。之后，教育部审查了《中学日语教学纲要》，人民教育出版社于1982年12月出版。从此，日语学科的设置纳入了教育部的课程计划，教育部开始对中学的日语教学进行宏观指导，我国中学外语教育又增加了一个语种。《中学日语教学纲要》提出了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原则、教学方法、初高中教学内容的具体安排，为日语教育走上正确轨道创造了条件。

1985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初中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四个学科调整教学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在确定教学要求时应从实际出发，区别不同情况。完成现行教材有困难的学校可以降低要求、放慢速度。通知还指出不具备或不具备外语师资的中学可不开设外语或者只在部分班级开设外语。这个通知体现了减负、务实的精神，受到各地的欢迎。

在《中学日语教学纲要》试用的基础上，国家教育委员会于1986年正式颁布了《全日制中学日语教学大纲》。《全日制中学日语教学大纲》适应了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要求，鲜明地提出了日语教学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要培养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并在不同程度上通晓日语的人才。在“初高中教学内容”的具体安排上有别于1982年的《中学日语教学纲要》，对初高中各个年级的教学内容提出了详细的要

求,并且体现了循序渐进的教学原则。《中学日语教学纲要》规定的词汇量是2500至3000个,《全日制中学日语教学大纲》规定的词汇量是3000个。

1986年,我国开始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国家教委颁布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日语教学大纲(初审稿)》。1988年,国家教委颁布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日语教学大纲(初审稿)》。这个大纲是在两种学制(五四制、六三制)并存的情况下产生的,所以大纲对五四制、六三制的日语课时、教学内容等方面分别提出了不同的要求。

另外,这个大纲和以前的大纲相比还有几个不同点:原来的“教学方法”改为“教学中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有利于各位教师充分地发挥自己的才干,运用种种教学方法开展组织教学。在教学内容的编排上也有所不同,教学内容的项目是通过4个附录来体现的。附录4的“基本表达方式表”,体现了日语的工具性,但是在难易度上存在一定的问题,对中学基础日语教学的特点考虑不够,把大学日语教学的部分内容移植到初级中学日语教学中。

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了《全日制中学日语教学大纲(修订本)》。修订大纲时充分考虑到九年义务教育的特点,减去了过多的内容,降低了过高的要求。修订后的大纲具有三个最鲜明的特点:一是提出了选修课和必修课的新要求,在课时、教学内容等方面都作出了区分。二是大纲的作用,明确地指出大纲是选修课和必修课教学内容的依据、教学评价的依据、会考的依据、高考命题的依据。三是对教学中的听说读写提出了具体的目标,有了量化的具体要求,更加有利于教学评价的运作。

1992年颁布的《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日语教学大纲(试用)》坚持了日语教学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接班人。当时,五四制、六三制依然并存,在教学要求和所述目标方面分别提出要求,学习两年(272课时)考试合格者为一级水平;学习三年(400课时或者536课时)考试合格者为二级水平。对听说读写也提出了具体的量化要求,但是在“基本表达方式”的难易度上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

1994年颁布的《关于印发中小学语文等23个学科教学大纲调整意见的通知》对《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日语教学大纲(试用)》中的六三制的日语教学进行了调整,减少了内容,降低了要求。原来的“基本表达方式表”改为“日常交际用语简表”,删除了一些不切实际的内容,以减轻学生的学习负担。

1996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了同九年义务教育初级中学教学大纲相衔接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日语教学大纲(供试验用)》,大纲明确规定高中一二年级为必修课,高中三年级为必选课。在课时、教学内容等方面都作出了区分。本大纲将1990年颁布的《全日制中学日语教学大纲(修订本)》中的“各年级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改称为“课程安排”,课时也作了大幅度的调整。1990年大纲(修订本)中的“教学方法”改称为“教学目标”,并对教学中的听说读写提出了具体的量化要求。教学目标分两级,学习两年(245课时)为一级目标;学习三年(349课时)为二级目标。另外,本大纲还增写了“考试和

考查”。

随着社会生活的信息化和经济活动的全球化，我国对外开放的进程日益加快。2000年教育部对供试验用的高中日语教学大纲进行了修订，颁发了《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日语教学大纲（试验修订版）》。修订版的课程安排由原高中三年级的必修课改为必修课。一级目标和二级目标的教学内容相同，而水平有较低和较高之分。

目 录

本卷编者的话	1
1982 年 中学日语教学纲要	1
1985 年 关于印发调整初中数学、物理、化学、 外语四科教学要求意见的通知	89
1986 年 全日制中学日语教学大纲	91
1988 年 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日语教学大纲（初审稿）	194
1990 年 全日制中学日语教学大纲（修订本）	202
1992 年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日语教学大纲（试用）	305
1994 年 关于印发中小学语文第 23 个学科教学大纲调整意见 的通知（教基〔1994〕15 号）	367
附件一（摘录）《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日语教学大纲（试用）》 的调整意见	368
1996 年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日语教学大纲（供试验用）	415
2000 年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日语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版）	459

1982 年

中学日语教学大纲

外语是学习文化科学知识,进行国际交往的重要工具。为了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培养建设社会主义所需要的合格人才,学习和掌握外语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在中学把外语列为一门基础课程。日语是中学外语课开设的语种之一。但是,目前还没有制订出《中学日语教学大纲》,也没有编写出全国通用的教材,因而各地中学日语教学缺乏统一要求,给教学工作带来很大困难,也影响教学质量的提高。考虑到上述实际情况,在制订出《中学日语教学大纲》和编出全国通用的中学日语教材之前,先制订《中学日语教学纲要》,供各地指导中学日语教学参考。

一、教学目的和要求

中学日语的教学目的,是对学生进行听、说、读、写的基本训练,培养在口头上和书面上初步运用日语的能力,在高中阶段要着重阅读能力的培养,为进一步学习和运用日语打好基础。

中学日语课从初中一年级起开设。要求学生通过初、高中六个学年的学习,掌握语音和语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习 2,500~3,000 个单词和 100 个左右的惯用型(详见所附《中学日语常用词汇及惯用型表》),能阅读一般题材的浅易日语读物。具有初步的听、说、读、写的能力。

二、教学原则

(一)日语教学要注意研究总结中国学生学习日语的规律,提高教学效率,使学生循序渐进地学到合乎规范的日语。入门阶段教学,应安排简单的句式,选用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词汇和学生所熟悉的题材。随着学生语言能力的提高,选材范围应该逐步扩大,要选择一些浅易的和经过改写的原著以及科学文化、历史地理等知识性的文章,还要有一些反映日本风俗习惯的内容,选材要注意思想性、科学性,还要注意多样性、趣味性和实用

性。

(二) 中学日语教学应重视培养学生实际运用日语的能力。要讲授一些必要的知识和有关的规则及用法,但是,必须处理好语音、词汇、语法知识和语言实践的关系。一般说来,在教一个新的语言项目时,从口头适量的练习开始,在学生对这个项目有了一定感性认识的时候,再进行简要的归纳讲解,效果比较好些。如果练习充分,归纳得法,又能进一步更有效地指导语言实践。当然,这也并不完全排除在教某些语言项目时先扼要地作一些说明引导,然后再进行口头练习的可能性。

(三) 日语教学必须进行听、说、读、写的全面训练,而在不同的教学阶段分别有所侧重。在初中阶段,应从听、说训练入手,以听、说训练为主,适当兼顾读、写训练,并使之与听说训练相互为用,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听、说习惯,具有初步的读写能力。高中阶段归纳总结基本语法现象,侧重进行读、写训练,培养阅读理解能力,同时,继续进行听、说和写的训练。口头训练为书面训练打好基础,书面训练又可以提高学生口头语言的准确性,促进听、说能力的提高。二者关系处理得好,可以相得益彰。

(四) 要重视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教师要力求自己的语音准确,书法规范,语言熟练;要努力提高自己的口语水平,尽量做到用日语组织课堂教学;要针对青少年的特点,钻研教学方法,认真备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教师要关心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的健康成长;使学生学习日语的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有科学的学习方法,良好的学习习惯;要使学生充分认识到:学好一种语言,要下苦功夫;要大胆开口,认真模仿,反复练习,用心记忆,敢于提问,刻苦钻研。要针对不同学生的特点,及时鼓励学生的进步;对有困难的学生,要满腔热忱地耐心帮助。

要多方设法帮助学生开展课外的日语活动,为学生多创造语言实践的环境,使学生生动活泼地学习。

三、教学方法

(一) 语音教学

掌握语音是日语学习入门的关键,也是练好听、说、读、写基本功的基础。语音能力的培养和巩固以至形成良好的语言习惯,需要一定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尽管在入门阶段要特别重视,但语音训练在任何教学阶段都不应忽视。

入门阶段的语音学习和训练,要求掌握清音、浊音、半浊音、促音、拨音、长音、拗音和拗长音。要引导学生按照标准音调发音,并注意日语同汉语发音之间的区别。

朗读训练是提高学生语音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有助于增进学生的听力和阅读理解能力。从课本出现对话和课文时起,就应持续地进行这种训练。

学习语音主要依靠模仿。教师要为学生提供较多的听的机会。为了使学生更有效地进行模仿,对某些发音原理和发音技巧,也可以作一些必要的说明讲解。

(二) 词汇教学

初中、高中两个阶段共教给学生 2,500~3,000 个单词,达到读音和书写正确,对其中常用的部分(60%~70%),能在口头上和书面上正确使用。还要求掌握 100 个左右的惯用型。

词汇要认真选择。主要选择那些在日常生活、学习、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中常用的词,包括一部分有关日本风俗习惯的单词和用语,以及重要的地名、国名、人名等专用词。常用词须注意在教学中有一定的重现率。

要教给学生学习和掌握词汇的方法。所学词汇数量的增加和学习词汇能力的提高,是互相关联的。只有通过学习一定数量的单词,才能逐渐培养学习和记忆词汇的能力;掌握了学习词汇的方法,反过来又可以提高学习的效率,增加掌握词汇的数量。

为了帮助学生更好地学习和运用词汇,应该教给学生一些简要的日语词汇知识,如多义词、同义词、反义词以及构词法等。在教学中,要使学生掌握日语常用汉字的写法及其与中国简化汉字的区别,要求掌握日语常用汉字的一般训读和音读。

(三) 语法教学

语法教学主要是讲授为培养阅读能力以及会话、作文能力所必需的基本知识,以帮助学生正确地理解所读文章和正确地表达自己的思想。

初中阶段,侧重学习用言的用法和基本句式。可以通过模仿和套用句式的练习以及类比的方法等,丰富语言实践,逐步养成不依靠头脑内部翻译,直接用日语思维、表达,脱口而出的习惯。

高中阶段,在初中已学过的语法现象的基础上,系统归纳讲解基本语法知识。要在多次接触、反复练习中,加强理解和运用。某些口头上不常用而为提高阅读能力所必需的语法项目,只用简要的讲解和少量的笔头练习。

语法规则可以利用各种图表来表示,也可以用文字说明。文字说明部分应该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例词、例句或示例的段落。例句必须精选,一部分可以选自读过的文章。

(四) 课文教学

课文是对学生进行听、说、读、写综合训练的材料,要同词汇和语法的学习联系在一起,认真选择,精心安排。

课文学材应力求广泛。应有科学、文化、历史和地理知识以及反映日本风俗习惯等方面的文章,还可以选一些科普和社会政治方面的文章。

课文体裁应力求多样,以适应不同的教学要求。应当多选散文,包括记人记事的短文和传记、游记、故事、寓言、科学小品、小说等。也可以选一些优美短小、易于上口背诵的诗歌等。

会话体裁的课文(包括短剧之类),有利于帮助学生掌握日语的习惯表达法和基本词汇,在低年级可多选一些。

一般论说文,有利于培养学生阅读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读物的能力,在高年级应适量选入。日常应用文(日记、书信等)实用价值较大,应用比较广泛,初、高中宜作适当安排。

各种题材和体裁的课文,应符合日语表达习惯,语言要地道,防止“汉化”,尽可能多选原文或经过改写的原文。

初中各年级的课文以短小为宜,语言要简洁,要便于朗读、背诵。高中阶段,对于课文的语言表达和文章结构应有较高的要求,可以选少量篇幅较长的名著,以逐步培养和提高学生的阅读能力。

教师在讲解课文时,对日语的语言特点和习惯表达法以及与汉语不同的地方应随时指出,略用讲解,并对长句和难句进行分析,帮助学生提高阅读理解能力。

课文,除讲解外,要着重进行朗读、背诵、口笔头问答、口笔头复述及译成汉语等项练习。练习内容要目的明确,重点突出,分量适当,深入浅出;形式要灵活多样,讲求实效。口、笔头练习都应重视。练习的主要部分应由教师指导在课内完成。

(五) 直观教学、电化教学和外语环境

直观教学在外语教学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入门阶段,应多利用直观方式进行教学。这样可以使课堂生动活泼,使学生在语言和实物、动作、情景之间建立直接的联系,从而获得较深刻的印象,收到较好的效果。直观教学除使用实物、模型和图片外,还包括教师的表情和动作等。

要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利用电唱机、有线广播、录音机、幻灯、小电影等电化教具,以提高教学效果。

要为学生创造更多的外语环境。教师在课堂上应尽量用日语组织教学。要开展各种适合学生语言水平和年龄特点的课外活动,如朗诵、讲故事、唱歌、对话表演、书法展览、图片展览、墙报等,使学生有较多的语言实践机会,以提高学习的积极性和培养使用日语的习惯。

四、初、高中教学的具体安排

中学六年除复习、考试外,实际授课时数为932课时。

初中阶段共500课时。每周均为5课时,其中初一、初二全学年各为170课时;初三全学年为160课时。

高中阶段共432课时。高一、高二年级每周均为5课时,全学年各为160课时。高中三年级每周4课时,全学年为112课时。

目前,因各省、市中学使用的日语教材不尽一致,不便对各学年的日语教学提出统一要求。因此,本《纲要》只就初中、高中两个阶段提出主要的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

初中阶段的教学内容

(一) 教学要求

1. 平假名、片假名要做到四会，会认读、会辨音、会默写、会背诵。各种音节发音正确，书写规范。课文朗读流利，语调正确。
2. 在教学中注意日语当用汉字的念法和写法。
3. 判断句、存在句、描写句的肯定、否定、疑问等句式要熟练运用。
4. 叙述句是初中教学的重点。为此，要使学生熟练掌握用言各活用形的变化、后续成分及音便。
5. 语言的实践性是外语教学的一个重要原则。初中阶段，要逐步做到用日语组织课堂教学，精讲多练。在重点进行听、说训练的同时，要注意读、写的训练。
6. 要培养学生良好的朗读习惯，要教会学生查阅辞典。
7. 初中第三学年，要对学过的语法现象分门别类地进行一次简单的小结。

(二) 教学内容

1. 正确发出清音、长音、浊音、半浊音、促音、拗音、拗长音、拗促音、拨音，并了解送气音和不送气音的区别。简略地介绍日语声调符号。
2. 学习部分常用代词和数量词。(详见《中学日语常用词汇及惯用型表》)
3. 学习判断句、存在句、描写句、叙述句的简体、敬体的表达方法，并学习肯定、否定、疑问、推量等表达方式。

5. 学习助动词

判断助动词	である、だ
时相助动词	た(だ)(表示完了和过去)
否定助动词	ない
使役助动词	せる、させる
被动助动词	れる、られる
愿望助动词	たい

6. 学习助词

格助词	
が(表示主语、对象语)	
の(表示定语)	
を(表示宾语、动作移动的场所、起点)	
に(表示静止存在的场所、时间、方向、目的、动作的对象、动作的归宿)	
で(表示动作的场所、使用的方法、手段、材料、原因或理由、限度)	

から(表示時間の起点、空間の起点)

副助词 各 前清会、吕耀会、音机台、潮人台、会四座烟要各烟台、各烟平、

は (表示提示主题)

も (表示强调、并列、程度)

书 (表示列举)

しか (表示限定) 田舎の風景が美しい。 (田舎の風景が美しい。)

まで (表示界限)

影ばかり(表示程度) 幾個中略。傾刻要重个一箇半邊讀本最對翻宋的音韻。

だけ (表示程度、限定)

ほど (表示程度)

くらい(ぐらい) (表示程度)

など (表示例示)

か (表示疑问、并列、不肯定) 音起半 音起 音斗 音替出受簡五

接续助词

と（《表示前后两者几乎同时或相继进行，前者为后者的条件或前提，表示假定》）

から (表示原因、理由)

ので (表示原因、理由)

が (连接相反或对比的两个句子)

て(で) (表示相继发生的动作、原因、理由、并列、状态, 后续补助用言)

ながら（表示动作的同时进行）

たり (だり) (表示例挙、交替进行)

终助词

か (表示疑問、反问)

な (表示禁止)

な (なあ) (表示感动)

よ (表示强调)

の (表示疑問)

わ (表示感动)

ね (表示感叹)

さ (表示强调、余韵) 目、同衣、同抽、同家、同去、同示、同秀、同

7. 学习形式体言こと、の、もの、ための用法。

8. 学习授受动词もらう、あげる、くれる、并注意它们的区别。

9. 学习接续词しかし、そして、それから、また、それでは等。

高中阶段的教学内容

(一) 教学要求

1. 巩固初中阶段所学的基础知识，进一步加强听、说、读、写的训练。

2. 培养学生有一定的表达能力，能用日语复述课文内容，能听懂用学过的语言材料改写的短文，能借助工具书阅读一些课外读物。

3. 能分析一般的句子结构，能用日语书写 200 字左右的小文章或日记，能翻译简短的日语小文章或小故事。

4. 了解各助动词的含义，并掌握其活用形。

5. 要有选择地让学生背诵一些优秀范文。

6. 练习形式要多样。

7. 对中学所学过的语法现象进行一次归纳总结。

(二) 教学内容

1. 学习补助用言(助动词)ある、いる、みる、おく、しまう、くる、いく、やる、くれる、くださる、あげる、もらう、いただく、ほしい。

2. 学习助动词

时助动词——た(だ)(表示状态)

可能、尊敬、自发助动词——れる、られる

推量助动词——らしい、う(よう)

样态助动词——そうだ

传闻助动词——そうだ

比喻助动词——ようだ(表示比喻、例示、推测)、みたい

否定助动词——ぬ、まい(表示否定、推量)

3. 学习助词

格助词

の (作定语句中的主语)

に (表示动作的发动者、使役的对象、表示并列、比较、原因、转变结果、状态)

より (表示限定)

から (表示材料、原因，在被动句中表示动作的主体)

と (表示变化的结果)

副助词

は (表示强调、比较)

こそ (表示强调)

さえ (表示举例类推其他, 表示限定、添加)

でも (表示类推其他, 漫指不肯定)

まで (表示程度)

きり (表示限定)

なり (表示限定, 并列的选择)

やら (表示不确切、并列)

とか (表示并列的选择、不确切的传闻)

接续助词

ば (表示假定条件, 表示有了某种前提条件即得出某种结果, 表示并列)

ても (でも) (表示逆态接续)

けれど (も) (表示逆态接续)

が (表示单纯接续, 连接上下文)

のに (表示逆接关系)

し (表示并列、原因)

ながら (表示转折)

たり (だり) (表示举一暗示其他)

4. 学习形式体言つもり、わけ、はず、ところ、ほう、ほか、かわりに、くせに、しだいの用法。

5. 学习一点构词法, 了解各种品词的基本语法职能。

6. 学习句节的相互关系, 即主谓关系、动宾关系、修饰和被修饰的关系、接续关系、并列关系。

7. 学习一些句子的基本成分, 即主题、主语、谓语、连体修饰语(定语)、连用修饰语(状语、补语), 在此基础上学习一些句子的特殊成分, 即感动语、同位语、对象语、接续语、提示语。

8. 学习敬语的使用

敬语动词——おっしゃる なさる

 くださる ござる

 めしあがる いらっしゃる

(尊他的表达方法)

お + { 名 词 } です

 { 动词连用形 }

お + { 名 词 } ください

 { 动词连用形 }

お + 动词连用形 + になる

自谦动词——申す、まいる、おる、うかがう、いたす、いただく

自谦的表达方法

お + { 名 词 } + します (いたします)
ご + { 动词连用形 }

敬体——ます、です

通过六年的学习,学生可接触单词 2,500 至 3,000 个(包括常用汉字的音读、训读、部分外来语等),并掌握其中的 60%至 70%;学到惯用型 100 个左右;初步掌握现代日语口语语法的基础知识。

鉴于中学日语尚无统一教材的具体情况,各地在执行《纲要》所规定的教学内容时,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各学年的教学内容。

附

中学日语常用词汇及惯用型表

凡 例

一、词条

1. 词头按日文五十音图的顺序排列。
2. 外来语词条用片假名表示。不标原文,不注明语别。
(如:プロレタリア、ブルジョア)

二、符号

[] 用以注明词条的汉字。

* 表示重点词。

○ 内的阿拉伯数字表示音调。

三、词类

1. 词性用汉语文字表示。如 连体 形动等。
 2. 一个词兼有两种以上词性时,中间用“、”隔开。
 3. 词类略语
- | | | | |
|----|---------|----|----------|
| 名 | 名词 | サ变 | サ行变格活用动词 |
| 代 | 代名词 | 自 | 自动词 |
| 形 | 形容词 | 他 | 他动词 |
| 形动 | 形容动词 | 连体 | 连体词 |
| 副 | 副词 | 接头 | 接头词 |
| 五 | 五段活用动词 | 接尾 | 接尾词 |
| 上一 | 上一段活用动词 | 造语 | 造语成分 |